

切結書

本人_____ 因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：

氧器製造機 呼吸器 血氧監測儀 抽痰機

咳嗽（痰）機 化痰機 電動拍痰機 電腦輔

具之眼控滑鼠 電動輪椅 電動代步車 居家用

照顧床（電動） 氣墊床 冷氣機 暖氣機等項

輔具，為因應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，本人同意提供本人資料及所使用輔具項目名稱，供作平時及災時斷電處裡應變所須。

此致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代理人：

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日期：